

## 稅務新聞 104-0525

- 一、 公司補助本籍員工眷屬旅費，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二、 出售自二親等內親屬受贈之不動產，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期間逾二年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 三、 自宅免稅 400 萬 換屋族適用。
- 四、 房地合一稅 拚本會期過關。
- 五、 所得稅結算申報加班收件時間。
- 六、 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 七、 施行前...留意重購退稅門檻。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出售取得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屋」應有自住事實，方能免課。
- 九、 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辦理所得稅申報，其效力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 十、 問答／營所稅結算申報 留意五違章疏失。
- 十一、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 十二、 填寫多一步 退稅大進步。
- 十三、 綜所稅申報期已接近尾聲，僅 6 成 5 民眾完成報稅！

### 一、公司補助本籍員工眷屬旅費，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本局表示，公司本籍員工支領眷屬旅費，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及列單申報。

本局說明，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俱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差旅補助費，應由給付單位給付時按其性質扣繳及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本局指出，最近查核甲、乙兩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有將補貼員工眷屬之旅費，列報為旅費或其他費用之情形，由於該費用未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及列單申報，經本局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以非屬公司營業費用為由，予以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出售自二親等內親屬受贈之不動產，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期間逾二年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解釋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並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該分局舉例，甲是乙的親生女兒，乙 100 年購買一棟透天厝，104 年贈與給甲，甲受贈後馬上出售，因甲乙屬二親等內之親屬，且乙將該不動產贈與甲前，持有期間已逾 2 年，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自宅免稅 400 萬 換屋族適用

2015-05-25 04:00:1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決定，未來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出售明年元月以後取得的房產者，均享有獲利 400 萬元以下免稅的優惠。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房地合一制提供出售自用住宅免稅額 400 萬元優惠，財政部決定，不以換屋為要件。新制施行後，出售明（2016）年元月以後取得的房產者，不論是換屋，均享有獲利 400 萬元以下全額免稅的優惠。

#### 房地合一制出售自用住宅優惠比較

自用住宅	免稅額	重購退稅
獲利<400萬元	400萬元	免申請
獲利>400萬元	換屋	400萬元 超過免稅額部分按10%課稅，可申請退稅
	未換屋	400萬元 超過免稅額部分按10%課稅，不能申請退稅
適用範圍	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自用住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行政院已在上周三完成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審查作業，為保障自用住宅者，夫妻及未成年子女設籍的自用住宅，持有滿六年出售時，獲利低於 400 萬元，

可完全免課房地合一的售屋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在新制施行之前，出售自用住宅的納稅人，雖然沒有「400萬元免稅額」的設計，屬於售屋部分的所得稅，以及土地部分應納或已納的土地增值稅，若符合重購換屋（即二年內重購進一戶自用住宅）的要件，即可申請退還已納所得稅與土增稅。

新制施行之後，財政部指出，出售自用住宅的獲利免稅額 400 萬元，將不再以有無「重購自用住宅」為限。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在新制施行後取得的自用住宅，一經出售均可扣除 400 萬元免稅額，不必再綁換購自用住宅的限制。

稅捐機關也不會再依據納稅人有無換購自用住宅，決定其能否享受免稅。

至於出售獲利超過 400 萬元部分，財政部表示，超過部分的售屋獲利要課徵 10%的房地合一所得稅，不過，如果納稅人出售房產的目的為換屋，重購退稅的機制並未消失，納稅人仍可透過重購退稅，拿回被課徵的 10%房地合一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初步拍定的課稅版本，房地合一制施行後，納稅人申請自用住宅重購退稅的規定也較現制寬鬆。財政部表示，未來納稅人因為換購自用住宅申請退稅，不再受限需要以小屋換大屋，或以低價換高價的退稅條件。只要是換購自用住宅者，均可全額或比例退還售屋所得稅。

對於出售自用住宅後未再換屋的民眾，財政部表示，其已就超過 400 萬元免稅額部分的獲利，繳納 10%房地合一利得稅，將無法獲得退還。

【2015/05/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房地合一稅 拚本會期過關

2015-05-25 04:00: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行政院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相關修法案，本周進入立法前置程序，預計最快要等到6月10日才有機會進入實質審查，距離6月16日立法院休會已不到一周。不過，財政部評估休會前完成三讀「前景樂觀」。



圖／經濟日報提供

#### 分享

行政院上周四通過與房地合一制相關的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財政部已全力展開立法前的溝通作業。據指出，朝野立委對於房地合一制多數展現肯定與支持的態度，致使財政部對於法案在本會期內完成立法亦高度看好。

不過，房地合一制要趕在立法院本次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程序，要與時間賽跑。

依據議事規則，政院版房地合一相關修法草案明天需送交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準備在本周五院會中進行一讀後，交付財委會審查。

在進入實質審查前的十天至12天屬於復議期，需等待復議期滿才能進入審查。

財政部推估，包括所得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有關房地合一制相關草案，排入財委會實質審查的時間，最快會落在6月10日或11日。

法案審查完結後，仍需經程序委員會作業，才能進入二、三讀，不過，財委會就房地合一的審查結果若再經程序委員會，恐無法趕在最後一次院會（6月16日）三讀，導致全案在本會期內完成立法的目標遭到延宕。

【2015/05/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所得稅結算申報加班收件時間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分局於 5 月份最後一週(25 日至 29 日)及 6 月 1 日中午，加班提供申報收件及查詢所得額、扣除額資料服務，並於申報截止日 6 月 1 日延長收件時間至當天晚上 7 時。

為了避免排隊擁擠，建議納稅義務人多利用自然人或金融憑證辦理網路報稅，可在家自行下載所得資料，直接上網申報，輕鬆快速完成申報。如有疑問，可撥免費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洪翠絃，電話 049-2223067#426)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如果是兄弟姊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國稅局舉例說明，丙、丁兩兄弟，丁幫母親投保人壽保險並繳納保費，母親由丙申報扶養，雖然保險費由丁支付，但丁(要保人)和母親(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所以丁不能列報扣除母親的保險費支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施行前…留意重購退稅門檻

2015-05-25 04:00:1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制施行前，換屋族必須注意重購退稅的門檻條件。財政部指出，新制實施前換屋者，仍要符合重購新屋是「以小換大、以低換高」的要件，且新屋價格高於舊屋僅能按房屋單價比較，並不包含土地。

財政部提醒換屋族注意，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時，僅能就「房屋」部分的出售價格，與重購新屋的價額作比較，並非指「房屋及土地」的合計總價。

因此，如果買賣合約書是以總價額簽訂出售房地者，且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須依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各別價格。

舉例來說，甲以 1,000 萬元出售 A 自用住宅，並以 1,200 萬元價格買進 B 新屋做自用住宅使用。由於甲出售 A 屋及買進 B 屋均未區分房屋及土地的各別價格，依照財政部規定應以【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的房地比計算，假設舊屋 A 的房屋價值為 200 萬元；新屋 B 的房屋價值為 400 萬元，因為新屋價值高於舊屋，甲可向國稅局申請退（抵）應納的所得稅；反之，則無法申請退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時，應自出售自住「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即可在重購自住房屋完成移轉登記年度，自應納綜所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售屋所得稅。

【2015/05/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修法通過，出售取得未滿 2 年之「自住房屋」應有自住事實，方能免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民眾出售持有不到 2 年之房屋，欲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有關出售自住房屋之免稅規定，除原本對戶數、戶籍登記及持有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的限制外，另應具備自住事實，方能適用。

特銷稅條例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其修法重點包括增列銷售自住房屋或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最新規定，民眾出售其持有不到 2 年之房屋，但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仍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該所特別呼籲，因新規定於 10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民眾若於取得未滿 2 年出售房地，應檢視前揭新頒法令以免觸法。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5/05/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辦理所得稅申報，其效力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先生來電詢問，若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代理申報是否對納稅義務人直接發生效力，又若有漏報所得情事，稽徵機關是否可對納稅義務人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分局答覆，按現行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且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效力直接及於納稅義務人本人，如有漏報所得情事，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論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他人辦理，仍須自行檢視核對申報內容，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補報並補繳稅款，以避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玟，電話 049-2223067#219)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問答／營所稅結算申報 留意五違章疏失

2015-05-25 04:00:1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番路鄉葉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哪些應注意的違章或疏失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年 5 月 1 日展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稅法規定，致短漏報而受罰，特別針對往年最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整理供營利事業參考。常見的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包括：短報海關出口或退稅收入、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取得政府補助款；漏報網路或宅配銷貨收入；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惟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經法院拍賣之房地出售資產增益；保險理賠收入。

【2015/05/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即完成代徵義務，無須另向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說明，近日經常接獲電話詢問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證券交易稅如何辦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規定稅率（股票為3‰）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所以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代徵人依規定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即完成代徵義務，不用再向國稅局申報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一式五聯，金融機構收款蓋章後，會將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交付繳款人，留存聯由金融機構存查，報核聯則由金融機構連同經收稅款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代徵人如果拿到報核聯者，應即交給原繳款銀行轉交國稅局，以免國稅局因無法建置該筆交易資料，造成買賣雙方及第三人困擾。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5/05/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二、填寫多一步 退稅大進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不論是採網路、稅額試算、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只要計算結果有應退的稅款，就可以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

該局說明，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是最省時、方便和安全的選擇，納稅義務人可以直接在國稅局提供的申報書、報稅軟體或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中，將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存款帳號填載清楚或勾選沿用上年度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國稅局就會將應退的稅款直接撥付到納稅義務人指定的存款帳戶。

該局指出，因金融機構偶有合併更名情形，填寫存款帳號前可先向金融機構查詢代號及帳號是否變更，以利正確填寫帳號，早日收到退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絕不會請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提款機(ATM)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確認，以免受騙。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更新日期：2015/05/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綜所稅申報期已接近尾聲，僅 6 成 5 民眾完成報稅！

每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接近尾聲，南區國稅局表示，截至 5 月 24 日止，轄內已完成申報件數約 52 萬餘件，以該局去年總申報件數 81 萬餘件計算，約僅有 6 成 5 的民眾完成申報。

國稅局提醒尚未申報的民眾儘快申報，最遲應於 6 月 1 日前完成申報。為方便民眾辦理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從 5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9 日及 6 月 1 日中午不休息，加班提供收件及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申報截止日(6 月 1 日)並延長收件時間至晚間 7 點；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申報資料在 6 月 1 日晚上 12 點以前上傳成功，就算是如期申報。

接到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的民眾，繳稅案件只要在 6 月 1 日前以現金、信用卡或轉帳繳稅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則可採線上登錄、書面確認或電話語音確認〔退稅案件限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等方式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至於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則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自行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詢碼後，透過網路報稅，省時又便利。

國稅局最後請民眾特別注意，繳款方式只有現金、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等 7 種，並無「郵政劃撥」之繳稅方式，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向國稅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5/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